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本次行权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合计 2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07 元 / 股（以下简称“本次自主行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9 年 7 月 4 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即，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详见《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0-035）。

二、本次自主行权安排

1、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止（包含头尾两天）。

2、期权代码：037077

3、期权简称：众合 JLC1

4、可行权数量：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60 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 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4731%。

5、可行权人数：47 人

6、行权价格：8.07 元 / 股，若在行权期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8、行权安排：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果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行为，即行权后 6 个月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得行权。

9、本次自主行权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数量与《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5）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52	8.00%	0.0946%
赵勤	董事、总裁	24	3.69%	0.0437%
王国平	高级副总裁	12	1.85%	0.0218%
楼洪海	董事、副总裁	12	1.85%	0.0218%
凌祝军	副总裁	12	1.85%	0.0218%
边劲飞	副总裁	16	2.46%	0.0291%
何昊	副总裁、财务总监	16	2.46%	0.0291%
师秀霞	副总裁	12	1.85%	0.0218%
王镇宇	副总裁	12	1.85%	0.0218%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 人）		92	14.15%	0.1674%
合计		260	40.00%	0.4731%

10、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11、本次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

本次自主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权期限内激励对象可通过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承办券商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备自主行权的操作功能、符合合规性要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四、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

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400078201543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本次自主行权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549,564,903 股增加至 552,164,903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3、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260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552,164,903，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自主行权将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生效。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1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已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0-036）。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及审议程序

1、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微信公众号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已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9 年 7 月 5 日）12 个月。

即，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详见《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0-036）。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072,647	17.30%	-4,160,000	90,912,647	16.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492,256	82.70%	4,160,000	458,652,256	83.46%
三、股份总额	549,564,903	100%	0	549,564,903	1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应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股权结构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

3、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6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 7,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总理财收益 648,986.3 元（含税），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8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01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 5,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887,500 元（含税），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概述

（1）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代码：CNYAQKFDZ01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期限：2020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7%

6、投资金额：6,000 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2）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2020 年挂钩汇率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产品代码：202010104611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4,000 万元

5、起息日：2020 年 7 月 9 日

6、到期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55%

8、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9、计息规则：30/360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7%	2019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52,164.38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87%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21,375.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76 %-3.86 %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7,333.3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7%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67,671.2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7%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4 月 2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45,726.03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期产品 6	5,000	1.95%/3.55%/3.65%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87,5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	1.30%-5.90%浮动	2020 年 4 月 3 日	2020 年 7 月 6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7,178.08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	1.30%-5.90%浮动	2020 年 4 月 3 日	2020 年 7 月 6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31,808.2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000	2.70%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4,000	2.55%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2、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到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送达的《关于名臣健康变更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

鉴于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汪柯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花少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工作，担任公司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治安先生和花少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汪柯先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中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附件：花少军先生的简历

花少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68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107,520 股，占回购前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0.056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90,296,960 股调整为 190,189,440 股。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79 元 / 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流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 <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2、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并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 <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

6、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①《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2 万股，回购价格 5.79 元 / 股。

②《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8、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82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9.088 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978%。

9、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7,840 股，回购价格 5.79 元 / 股。

10、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7,520 股，回购价格 5.79 元 / 股，回购金额 622,540.80 元。

11、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2、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73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14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41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7,520 股。

2、回购价格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五章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和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1.36 元 / 股调整为 5.79 元 / 股。

3、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已向上述 4 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622,540.8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 107,520.00 股，减少股本 107,520.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413,119.00	35.43%	107,520	67,305,599.00	35.39%
其中：高管锁定股	64,663,679.00	33.98%		64,663,679.00	3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49,440.00	1.44%	107,520	2,641,920.00	1.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883,841.00	64.57%		122,883,841.00	64.61%
三、总股本	190,296,960.00	100.00%	107,520	190,189,44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8
转债代码：128077　　转债简称：华夏转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送红股 0 股（含税）。鉴于目前华夏转债仍处于转股期，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8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6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假设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71,172,19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06,758,298 股。具体以实际权益分派情况为准。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23	陈莲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7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假设按照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则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562,230	59.09%	198,281,115	594,843,345	59.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609,969	40.91%	137,304,984	411,914,953	40.91%
三、总股本	671,172,199	100.00%	335,586,099	1,006,758,298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假设按 2020 年 7 月 7 日最新股本 1,006,758,298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0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5 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淦夷

咨询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电话：023-67153222-8903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